

##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尊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的否定意见。

（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高度关注审计机构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我们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处理进展，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消除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及其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我们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正确评估该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赵一飞、孙爱丽、倪龚炜

---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